

#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阳市监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市场监管系统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区局各科室、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2022年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区局结合《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并征求业务科室意见，研究制定了《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时间
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 1-2 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 月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 月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 月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 月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 月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 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 月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b>序号</b>	<b>部门</b>	<b>权责清单事项</b>	<b>抽查事项</b>	<b>抽查内容</b>	<b>检查对象</b>	<b>事项类别</b>	<b>检查方式</b>	<b>抽查比例及频次</b>	<b>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b>	<b>检查时间</b>
2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区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4	区市场监管局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b>序号</b>	<b>部门</b>	<b>权责清单事项</b>	<b>抽查事项</b>	<b>抽查内容</b>	<b>检查对象</b>	<b>事项类别</b>	<b>检查方式</b>	<b>抽查比例及频次</b>	<b>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b>	<b>检查时间</b>
5	区市场监管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对零售场所经营者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经营行为的检查	检查是否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是否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是否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是否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是否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是否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是否按照《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大型商场、超市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1%，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8	区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0%，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9	区市场监管局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10	区市场监管局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1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1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检查	农产品批发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b>序号</b>	<b>部门</b>	<b>权责清单事项</b>	<b>抽查事项</b>	<b>抽查内容</b>	<b>检查对象</b>	<b>事项类别</b>	<b>检查方式</b>	<b>抽查比例及频次</b>	<b>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b>	<b>检查时间</b>
13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 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是否按要求保存广告业务档案						
				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是否收取核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发布相关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广告审查批准的文件相一致										
14	区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测项目	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省级为所抽产品企业数的2%左右；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1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16	区市场监管局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抽查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b>序号</b>	<b>部门</b>	<b>权责清单事项</b>	<b>抽查事项</b>	<b>抽查内容</b>	<b>检查对象</b>	<b>事项类别</b>	<b>检查方式</b>	<b>抽查比例及频次</b>	<b>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b>	<b>检查时间</b>
1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食品小作坊的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等情况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取D级风险食品销售者总数2%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小餐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小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对生产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等	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18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对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对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进行监督检查	进口计量器具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2%，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对计量器具新产品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形式组织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b>序号</b>	<b>部门</b>	<b>权责清单事项</b>	<b>抽查事项</b>	<b>抽查内容</b>	<b>检查对象</b>	<b>事项类别</b>	<b>检查方式</b>	<b>抽查比例及频次</b>	<b>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b>	<b>检查时间</b>
19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对计量检定机构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出具计量检定证书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2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对计量单位使用方进行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2%，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2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0.2%，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22	区市场监管局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能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23	区市场监管局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水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24	区市场监管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	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上一年度发布数量的5%，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2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26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27	区市场监管局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是否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是否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是否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是否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是否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时间
28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3-11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3-11月

29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1.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2.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抽查比例为5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11月
30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31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32	区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33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1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印发

---

